



順昌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50/2936 (臨時櫃位)

公 佈

董事謹此就本公司核數師對本公司三項非上市投資（本公司並無控制權，且對該等目標投資公司之日常營運及財務決策並無重大影響力）發出之保留意見提供進一步資料。

董事擬專注於其樓宇設施工程業務之核心業務，且不擬投資於本集團並無控制權或重大影響力之非上市公司。

載於二零零四年度年報內之核數師保留意見

董事謹此就載於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內之核數師保留意見澄清若干事項。

本公司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在其於二零零四年七月十五日發出之核數師報告內提及，彼等於審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時，並無獲得有關本集團於三項非上市公司長期股本投資之充分憑證。於扣除董事於該年度內就該等投資作出約8,036,000港元之公平值撥備後，該等投資於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資產負債表內所列之賬面總值為零。本公司核數師於其報告內提及，彼等並無有關該等公平價值撥備令人滿意之可靠財務資料，亦無任何其他令人滿意之審核程序可供彼等評估該等非上市投資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是否公平列賬，或該三項投資於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損益賬內計入之未變現持有虧損約8,036,000港元是否恰當。本公司核數師亦對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賬目發出類似保留意見。

有關就本集團非上市投資作出撥備之背景及因由

誠如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內之財務報表附註17所述，本集團分別持有該三間非上市公司之10.47%、8.91%及22.33%之股本權益，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其按董事估計之公平值為零。本集團作為該等目標投資公司之被動投資者，並無涉及彼等之日常營運及財務決策，亦概無董事於該等目標投資公司中擁有權益。董事認為本集團於該等目標投資公司中並無控制權或重大影響力。該等目標投資公司之主要業務與本集團之核心業務亦概無關連。

儘管核數師報告內就上述三項非上市投資發出保留意見，董事認為，根據該等目標投資公司於本財政年度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及其過往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就該等投資作出全數撥備乃屬審慎恰當之舉。董事亦謹此確認，彼等於編製本公司賬目時已按照上市規則之規定運用應有之技能，謹慎及勤勉行事以履行其責任。

避免核數師再次發出類似保留意見之措施

該三項非上市投資已悉數撥備，而彼等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報表內之賬面總值為零。董事於可能之情況下將出售該等投資。董事擬專注於其樓宇設施工業業務之核心業務，且不擬投資於本集團並無控制權或重大影響力之非上市公司。

釋義

於本公佈內，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本公司」指 順昌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承董事會命
順昌集團有限公司
陳遠強
主席

香港，二零零四年十月八日

於本公佈刊發當日，董事會由八位董事組成，包括五位執行董事陳遠強先生、匡耀先生、余錫祺先生、區紹偉先生及區汝輝先生，以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作基博士、何衍鈞先生及俞漢度先生。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信報刊登的內容。